



## 第七十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20(f)

##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南非：\* 决议草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2 号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sup>2</sup>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sup>3</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sup> 和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6</sup> 第 68/6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7</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8</sup> 及其各项原则，

还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议程以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其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从社会、经济、环境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振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也是支持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 65/161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9</sup>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对它们加以更广泛的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sup>7</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决定，<sup>10</sup>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1</sup> 和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

认识到妇女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又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3</sup> 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势必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还认识到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为此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强调指出在确定物种清单时必须以商定的标准为依据，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sup>14</sup> 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67 个公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在这方面注意到《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还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以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为目标，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各组成部分作出贡献，

注意到已有 19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169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sup>15</sup>

<sup>10</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第 XII/12 号决定。

<sup>1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4</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又注意到已有 5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sup>16</sup> 32 个《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了对《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sup>17</sup> 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决定，<sup>18</sup> 包括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十二/3 号决定<sup>19</sup> 中确立了资源调动目标，

注意到 2014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特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sup>20</sup>
2.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sup>14</sup> 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江原宣言》；
4. 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充分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困难；
5.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可通过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减轻其脆弱性等办法，有力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6.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为此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订的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sup>21</sup> 并注意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为此通过的相关决定；<sup>19</sup>

<sup>16</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BS/COP-MOP/5/17，附件，BS-V/11 号决定。

<sup>17</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sup>18</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

<sup>19</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2/29 号文件。

<sup>20</sup> A/70/230，第三节。

<sup>21</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1/35 号文件，附件一。

7.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公约缔约方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9</sup>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sup>9</sup> 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8. 敦促缔约方借鉴公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推动将性别平等考虑纳入本国和有关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方面同等文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工作的主流；

9.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的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0.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执行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11. 又重申公约缔约方必须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2. 确认公约缔约方重申必须调集各方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确认这项工作应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保持平衡，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根据已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评价所有资源的筹集情况，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对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总体供资，包括筹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和探索建立新的和创新型财务机制，并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此通过的决定；

13.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4.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邀请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协作，为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和付诸执行，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活动；

15. 又邀请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15</sup>

16.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酌情考虑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7. 表示注意到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18. 强调指出必须将生物多样性内容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的主流，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15 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一部分；

19.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 3 次全体会议，该平台的目标是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可用政策信息；

2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它们根据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2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22</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3</sup> (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确认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但不得妨碍公约的具体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并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23.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及在执行公约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3</sup>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